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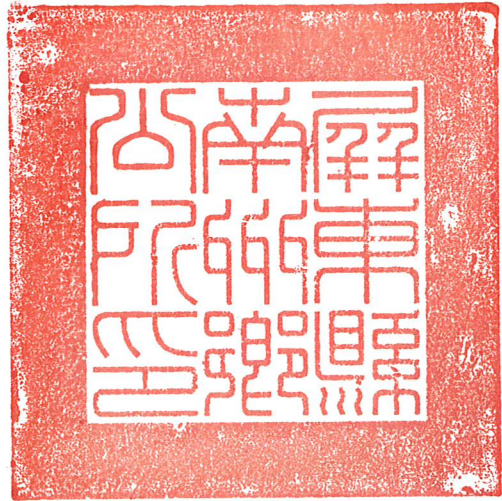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民字第11130456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辦理「七塊段267地號」土地範圍內無主骨(灰)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領時間：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。
- 二、存放地號：本鄉「七塊段267地號」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上開地點內之骨(灰)骸親屬、關係人請於認領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，公告期滿未認領者，視為無主骨(灰)骸，屆時依法妥為安置於本鄉生命紀念館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地籍位置圖、照片各一份。

鄉長 黃盈裕